

蕪春縣糧食誌

蕪春縣糧食局編



原湖北省粮食厅厅长
现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云洲

农业是基础，粮食是基础
的基础。若无粮则天下大
乱。粮食工作任何时
候都必须抓得很紧。

楊云洲

一九八九



湖北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邵自修

粮食粮食是人类生存的最
主要物资。尤其我国人口多。
耕地少的状况，把粮食工作
做好，保证供给是项光荣
而艰巨的任务。

邵自修 1989.7.



原黄冈地区粮食局局长
现黄冈地区粮食局巡视员

程云鹤

粮食关系到国家的四化建设关
系到工农业生产的发及关系到每
个人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安定
因此. 我们的粮食职工一定要认真
的做好粮食工作。

程云鹤 于太平
1989年8月



原 蕪 春 县 县 长
现 中 共 蕪 春 县 委 顾 问

洪 鹏

松会足定中之宝。

洪鹏

九九〇.五



中共新泰县委书记

胡亚儒

修好粮食志是一项历史
任务·具有治之治·治之教
存史的重大意义。

胡亚儒

九四年
七月

蕪春县粮食局办公楼





《蕲春县粮食志》书稿审定会
于太平粮站。

局长、副局长会议时合影



局长、副局长、股长（主任）
副股长、经理、副经理会议时合影

序

“盛世修志”，运用新观点、新方法编纂具有地方特色的粮食专志，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赋予我们粮食系统的一项历史使命。现在，《蕲春县粮食志》沐浴着时代的光辉同大家见面了。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源。“足食，足兵，”历为封建王朝国政之大端。但两千年来，所谓主粮政者不过司田赋、索方物而已，粮油贸易一委于民间商贾，虽有义仓及便民、积谷、常平诸仓之设，但“善始者实繁，克终者盖寡”，随着时光的流逝，“义仓”不义，“积谷”无谷，“常平”常不平，“便民”蜕变为蠹民，丰年则谷贱于土，荒岁则粮贵于金，豪绅巨贾囤积居奇，垄断国计民生之所系，乘百姓之危而售其奸，以获倍蓰之利。一遇灾荒，贫困者辙呼饥号寒，流离转徙，委尸骨于沟壑，往往演成“十室九空”之惨剧。蕲春北依大别，南濒长江，高山、丘陵、平原俱备，历来盛产稻、麦、粱、菽和菜、麻、茶油；又以地处“吴头楚尾”，“扼水陆要冲”，县南蕲口（今蕲州镇），唐宋即为沿江重镇，“居民繁错”，商旅畅通，明清两代置蕲州卫于此，为鄂省东陲漕粮汇聚之所，粮油贸易之盛，播誉荆扬。然利之所钟，弊亦随之。洎乎末世，“野无遗土”，而“民多菜色”，县政遂以“冲、烦、难”见称。“有粮则安，无粮则乱”，验之于古、证之于今而益信。

新中国成立后，革故鼎新，兴利除弊。县设粮食局，乡镇设粮食

所、站，并广建仓储、加工企业、商贸网点，合良种引育、粮油征购、价格厘定，贮藏、运输、经营管理为一完整系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维护产销双方利益，促进生产，保障供给，开数千年粮政之新局。

是编在征文考献、博采“口碑”的基础上，力图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所获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钩稽排比，分类纂辑，为十章二十八节——大事记、附录、续记哀为一册，凡十八万字。上起清季，下迄当今，举百余年粮政之因革、演变、得失，秉笔直书，文、图、表交相为用，虽不足以言德、才、识，但事必信，辞求达，于资治、资教、存史，或不无裨益。

旧方志原无严格意义上之粮食专志，创始维艰，稽考文献难，发凡起例亦难。编纂组同志勉承重任，上下求索，潜心三年，四易其稿，经省、地粮食局领导两次审阅，县方志办陈绍仪同志核订，始成定稿。值此付印之际，谨缀数语于编首，以就正于大雅，以告诸来者。

丁 力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编纂立足于粮油购销、储运、加工等环节，生产方面仅有涉及，旨在探索粮油购销变化。

二、本志上限为民国元年（1912），下限为1986年。为溯史源，上限有时溯至明、清时代，甚至还远，但笔墨不多，目的在于弄清来龙去脉。

三、本志采取横排竖写，分类切割方法编成。使用语体文。摘录转载，按原文体不变。

四、本志“建国前”、“建国后”，是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简称。此前，称建国前，此后，称建国后。

五、本志大事记为编年体，章、节为编年本末体。

六、本志建国前历史纪年，夹注公元年号，建国后以公元纪年，但“公元”二字省去。

七、建国前，粮食计量为石、斗、升；油脂计量为石、斤、两。当时“一石”同现今“一百市斤”有差异，为保持史貌，未予折算。

八、建国后，粮油计量为市斤、市两，后改公斤、克。但，公斤、克在1986年前我县未全面推行，故本志计量单位仍为市斤、市两。

九、本志文、表所列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例如：“壹百壹拾伍石贰斗叁升，即写成115.23石”。余类推。

十、1978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

次全体会议，本志简称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十一、本志杂记一章，旨在拾零补遗，从简从洁。

概 述

蕲春县位于湖北省东部，襟长江，抱诸湖，倚大别山南麓。东与广济（今武穴市）、黄梅、安徽省宿松县三县接壤，南与阳新县、黄石市隔江相望，西与浠水县毗连，北界英山县、安徽省太湖县。总面积2398平方公里，折合为359.7万亩，其中：耕地面积为67.35万亩，山林面积162.1万亩，水面面积38.16万亩，道路、城镇、村庄、房屋、场地等91.07万亩。总户数182,392户。总人口776,981人，其中：农业人口682,607人，非农业人口94,172人。

全县地形狭长，略似船帆，宛如悬挂长江北岸。南北最大纵距76公里，东西最大宽度38公里。地势东北高而西南低，蕲河纵贯其中，蕲河上段属山区，主产茶叶、茶油、桐油、柏油和竹木等经济作物，兼产粮食和油料；蕲河中段为丘陵，是“七十二畈”主体所在，产粮食、油料、棉花；蕲河下段是平畈、湖沼，史有“四十八围”之称，素谓鱼米之乡。

“四十八围”、“七十二畈”，历史上视为蕲春县的粮仓。但在建国前，由于水系紊乱，耕作粗放，粮、油生产一直处于低水平。据《湖北省实业志》载：民国九年（1920），全县粮食收获量为1,825,300石，平均亩产2.74石，人年平占有粮食4.05石。民国三十年（1941），粮食产量约二百万石，油脂产量约一万石。民国三十七年（1948），粮食

总产2,678,200石，油脂总产11,368石，人年平占有粮食5.30石，人年平占有油脂2.3斤。由于生产水平低，加上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三座大山的压榨，致使身居“粮仓”的广大劳动人民，仍过着糠菜半年粮的苦日子。民间曾广泛流传这样两句话：“种田的缺饭吃，织布的缺衣穿”。这是对当时社会的一种真实写照。

建国前，蕪春县粮食贸易，一直处于混乱和萧条状态，所谓混乱，价格混乱，流向混乱；所谓萧条，市场萧条。特别是自民国二十六年到民国三十八年（1937—1949年），这十二年间，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倍受辛酸！“谷贱伤农”、“米贵伤民”，交替循环，民无宁日，民不聊生，重赋加于民，囤奇充于市，每年青黄不接之际，粮食市场更加混乱不堪，灾歉之年尤甚。至于油脂贸易，更呈萧条特色，全县虽适合种植油菜籽、花生果、芝麻等油料作物，但产量不大，生产者固守“自产自食”原则，市场行业用油，多赖于外地购进，这是蕪春县在历史上粮、油生产与经营的一个畸形特征。

1949年5月蕪春县全境解放后，土地改革，农田岁修，水利兴建，耕作制度更新，为粮、油生产提供了新条件，开辟了新途径，粮、油产量大幅度增长，质量逐步提高。1950—1985年，36年间，平均年产粮食4.86亿斤，其中：1979年为7.24亿斤，人年平占有粮食1,035市斤；1954—1985年，32年间，平均年产油脂343.01万市斤，其中：1982年为1155.94万市斤，人年平占有油脂16.4市斤，较之1948年人平占有油脂增长6倍多。蕪春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毛须谷、沔黄谷、毛棉油等低劣产品，逐步被淘汰，为优良产品所代替。

1950年10月和11月，蕪春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和蕪春县粮食支公司

组建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一方面致力于促进粮、油生产恢复与发展，另一方面极力稳定粮、油价格和疏通流通，为1953年和1954年实行粮、油计划收购与供应（简称统购统销）打下了基础。

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粮食工作是在曲折、复杂道路上走过来的，并经受两次较为严峻的考验：第一次是，1954年，我县遭受百年未有的大水灾，受灾面积达20多万亩，灾民20多万人，“四十八围”尽成泽国，时间近百天。面对这种情况，我县粮食干部、职工，在党的领导下，采取服务到户，送粮上门的办法，帮助灾民平稳地渡过了灾年。较之民国二十年（1931）我县所受水灾情形，不啻天壤之别。据《湖北省县政概况》载：“民国二十年（1931）大水，一、二、三区尽成泽国（注：一区是蕲州城厢，二区是漕河、白池，三区是彭思、茅山。）”又载：“有守饿自死者，有卖儿鬻女者，惨耗万状，险象环生”。事实证明，在不同社会里，对于重视粮食和掌握粮食的目的与意义，则完全不相同，历代封建王朝，只是旨在刮农肥己，维护自己的统治。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则是为人民谋利益的。第二次是，1959—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粮食减产，油脂生产处于低谷，粮食工作者面临的艰巨任务是：一是要把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吃饭问题放在首位，二是要从粮食生产者手中取得必要的、一定的数量粮食，严格遵循“全国一盘棋”。也就是说，既要切实地安排好人民生活，又要完成一定数量的粮食征购任务，不可讳言，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群众是勒紧裤带过日子的。这是党和人民群众紧密相联一个有力的体现。而全县广大粮食干部、职工应该说也取了一定纽带作用。

“生产决定流通”。建国后，全县粮、油购销工作，是随着粮、油生产发展而发展的，是在不平静、不平衡的状况下走过来，在“以阶

级斗争为纲”的日子，粮食问题，是“阶级斗争”的焦点，揭发“反对统购统销”，打击“破坏统购统销”，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是维护统购统销的重要手段，由于这种政治形势，加上“高指标”、“高征购”、“浮夸风”等因素，间或“购了过头粮”，致使同一生产单位，“先购后销”，也叫“又购又销”，造成人力物力浪费，这是一个历史事实。迨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种现象逐渐消失。

三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我县粮、油工作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具体体现为由管理型转变为经营型。

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粮、油购销在形式上、方法上也随之变革，原是以大队或生产队为购销单位，后变为一家一户；原来对粮、油统得过严过死，后来有所放宽，即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允许自由买卖，与此同时，采取让利于农的政策，运用议价形式，把粮、油生产者在完成定购任务后尚有剩余部分的粮、油吸收到国营粮食部门这个主渠道上来，从此，全县城乡粮、油工作出现一个“活”字，这是党的政策威力，是粮、油生产者的积极性普遍增长的必然结果。

粮、油实行定购与议购这两条轨道后，在实践过程中曾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粮、油生产者，受议购价格的吸引，有些热衷于出售议价粮、油，设法拖欠定购任务；二是粮食部门内部，由于存在平价与议价交叉，“平”、“议”互转从而出现过混乱现象。1984年，我县发生的“转圈粮、油”——即平价转议价，议价转平价，曾受省、地粮食局批评，并予制止。